



正本

环境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D2020070905

企业名称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

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110160

名称: 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
207号华辰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(261205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110160

发证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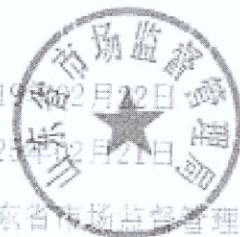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2月22日

有效期至:

2023年12月21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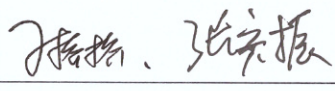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科大
检测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检测、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项目负责人	崔丽萍	
现场采样人员	孙桥桥 张兴振	
分析化验人员	张莹珂	
报告编写人	刘雪琦	
审核	申来华	
授权签字人	李杏梅	

1.51

一、前言

受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潍坊科大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9日对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的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自动监测设备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在线比对。

二、依据

(1) (1) HJ 604-2017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

(2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.08）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： <5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≤20mg/m ³ ； ≥50mg/m ³ ~<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40%； ≥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35%

四、工况

2020年07月09日现场监测期间，设备正常运行，工况负荷90%，监测日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2号厂区甲酯装置东南侧

测试日期：2020年07月09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	型号		原理		集成商				
CEMS 系统		EXPEC2000		气相色谱法		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	
样品编号	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数值	均值	CEMS 数据数值	均值	比对结果	判定标准	结果评定	
KD2020070 905-09-111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mg/m ³	08:05- 08:06	0.70	0.60	0.51	0.53	绝对 误差	-0.07m g/m ³	≤±20 mg/m ³	合格
KD2020070 905-09-112		08:30- 08:31	0.79		0.60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3		08:53- 08:54	0.63		0.53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4		09:20- 09:21	0.53		0.49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5		09:50- 09:51	0.55		0.55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6		10:29- 10:30	0.64		0.59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7		11:31- 11:32	0.65		0.58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8		12:18- 12:19	0.60		0.62					
KD2020070 905-09-119		13:00- 13:01	0.31		0.30					
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					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7900 KDJC-YQ-075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					
备注	CEMS 序列号：D1291770063									
结论	由以上内容可以看出：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比对 9 组数据满足绝对误差小于±20mg/m ³ ，符合技术要求。					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